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增资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保持膜材料技术研发和生产的连续性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

二、本次增资行为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马世豪 刘润堂 李博

2010年7月14日